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检察院

移动检察办公办案业务一体化服务项目协议书

2026 年 08 月

采购方：【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10160353O4R】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让水大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文安】

项目联系人：【殷　杰】

联系人电话：【0916-5525037】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610700713540533W】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与虎桥西路交叉口西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　濛】

项目联系人：【高红琴】

联系人电话：【15091616169】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依据移动检察办公办案业务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FN-ZBH-2026-011.1B1）招标结果达成以下条款并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移动信息化服务宗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移动检察办公办案业务一体化服务项目》的范围与相关服务采购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协议如下。

项目名称：移动检察办公办案业务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让水大道

项目合作方式：乙方作为总服务供应商，本采购项目由乙方投资建设，交付甲方后由甲方租赁其技术、通信服务。

项目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移动检察办公办案业务一体化服务项目，建设内容清单详见附件 4《移动检察办公办案业务一体化服务项目内容清单》。

项目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交付（包含调试）。

项目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二条 业务内容和服务范围

1、项目服务内容：依托乙方云计算服务体系，将检务终端接入、应用部署与数据交互统一纳入移动云资源平台进行承载。通过提供的集约化资源支撑与专业运维保障，实现检务通平台的稳定接入、弹性扩展与安全可控，以云服务模式为基层检察移动办公办案，构建高效可靠的数字化接入能力，为甲方建设具备办公办案加密功能的智慧检务移动办公办案系统，实现智慧化的应用管理，提升日常办公的效能及安全防范，并提供维保服务 24 个月。

2、双方应指定专人配合该项目的实施，业务联系人：

甲方指定 姓名：殷　杰 联系电话 0916-5525037 为业务联系人。

乙方指定 姓名：高红琴 联系电话 15091616169 为业务联系人。

3、具体实施达到的性能及目标：为进一步加强客户现场安全防范与信息化项目质量等问题，提供整体项目的系统集成，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合理安排人员时间，按照既定方案，力争提前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任务，全面落实推进甲方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该项目系统规划建设需求，并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查工作，确认有关需求及建设方案，向乙方提供准确详实的业务需求及业务资料，保证拥有附件所列系统

测试的合法使用权。

2、按照双方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提供的费用，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3、配合乙方出于服务、技术或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实施的系统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系统调测和网络及软件升级等维护、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

4、指派相关专人全面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协调和配合。该指派人员视为已取得甲方全面授权，在项目执行过程的行为视为甲方行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以及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环境。组织相关机构、人员等各方配合乙方的开展项目系统调测、升级、维护工作。

5、甲方的系统运行环境条件应保证合同系统技术服务安全稳定的运行，出现异常情况应即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提供本协议所含服务内容，并为甲方提供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的运维服务，运维期内系统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业务受理及故障申告等一站式服务。

2、为甲方配备专职的维护人员，提供一对一加 7*24 小时的服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提供维护人员定期上门服务。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有关软件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安全规范性标准。

4、乙方负责项目系统的定期巡检和故障应急处理，确保系统出现问题后及时恢复。

5、乙方需按本协议条款对甲方提供项目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及一切本协议及附件所提及的服务。

6、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所有安全。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__移动检察办公办案业务一体化服务项目__系统服务及软件性能、版本号、运行等需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及合同签署内容，不符合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建设意图的，甲方有权拒绝，并要求乙方更换采购服务。

2、验收交付

（1）系统上线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上线运行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延期交货，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第八条违约责任 4.2 项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2）验收依据

（2.1）协议文本、协议附件、验收证书。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3）按附件列举的服务清单内容进行验收，其中：终端设备核验品牌、型号、数量、包装完整性与合同清单一致；软件等应用服务核验功能满足使用需求。

第五条 协议价款及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

（1）本协议含税总金额小写人民币：__￥788600.00 元__（大写人民币：__柒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__），合同总价包括：__80 部__移动检务终端设备、系统应用服务及相关维保费用等（清单附后）。

（2）税率：本协议执行中的税费由乙方负担，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该服务项目中移动检务双系统终端设备工具包适用符合【按同类产品国家标准】技术和质量标准，有关配件、辅件、附件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双方同意按【按同类产品国家标准】标准执行，所有终端设备服务为原厂、原装、全新产品。

2、付款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署生效且交付验收合格后【2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7886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付款提交材料如下：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

3、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双方结算账号相关信息如下。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全额赔偿。

（1）甲方账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1016035304R】

户名：【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检察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郑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26611501040005769】

（2）乙方账户信息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610700713540533W】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9558853700004761681】

第六条 服务质量

1、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售后服务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8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到达

现场进行免费维护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未能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解除故障，甲方可单方面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3）在维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报障热线服务，保证系统服务全年不间断的稳定运行并提供及时地免费维护服务；维保期满后，乙方在维保过程中按市场价收取维保费。乙方热线电话 15091616169 。

（4）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技术文件等。

（5）在维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的所有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在本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间，除过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何一方因对方过错而解除合同，应当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过错方还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3、如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甲、乙方履约延误

4.1 甲方逾期支付项目资金：除须及时向乙方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个自然日应向乙方缴纳所欠金额千分之三（3‰）的滞纳金。逾期超过【90 个】自然日，乙方有权停止服务，但不免除甲方支付欠费以及滞纳金的义务。

4.2 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交付货物采购金额的千分之三（3‰）支付违约金。

4.3 乙方延期提供服务或维护：乙方运维人员每迟延一个小时到达现场应支付 20 元违约金；如迟延超过 24 个小时，乙方应承担 100 元/次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 汉中仲裁委员会 提起仲裁。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及仲裁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协议在执行期间，如遇抵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素，双方责任互免。

2、对于乙方传输线路被盗或由于设备割接、改造等原因造成甲方业务出现暂时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3、如果符合所有下述条件，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应被认为构成违约：

（1）地震、大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法令变更等不可抗拒因素。

（2）由于电信部门的通信线路施工、维修、破损、中断，或供电部门停电，及其它因电信、电力部门的原因导致的信号中断。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未能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找出合理解决办法并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的损坏后果。

（4）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书面通知对方,解释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原因，双方协商协议继续履行的问题。

（5）本项目接入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务平台系统由于升级改造、平台内应用升级改造、或升级后应用适配定制终端设备等事件发生而带来本项目交付验收逾期。

（6）协议生效后，因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服务期满后，若甲方（采购方）继续使用该移动检务服务内容，且乙方（供应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同时续约年度预算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则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3、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4、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5、除本协议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6、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本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7、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文无手写体。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字页】

合同签署单位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检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廉洁诚信协议书

附件四：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1.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接受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提供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2.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3.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以下无正文）

【保密协议签字页】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检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

附件二: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本次承建的《移动检察办公办案业务一体化服务项目》，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利用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9、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我单位承诺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四、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五、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六、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七、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

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我单位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八、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与虎桥西路交叉口西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　　期]：2024 年 8 月 17 日

附件三：廉洁诚信协议书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一、本协议作为《移动检察办公办案业务一体化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三、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报销票据；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四、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检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

附件四：移动检察办公办案业务一体化服务项目内容清单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1	移动检务双系统终端设备工具包	.设备品牌：HUAWEI .设备型号：Mate70（12GB+256GB） .预置国产安全操作系统满足接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平台移动办公应用功能特性： （1）双系统隔离：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的ROM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不能相互访问；两个系统的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不能互相访问；两个操作系统间支持一键快速切换、指纹切换、NFC感应切换;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一个系统；独立设置指纹解锁，支持息屏状态下使用不同指纹直接进入相应系统；支持生活区接入公共APN、工作区接入专属APN，双APN同时在线。 （2）安全增强：终端预装可信组件，动态度量系统关键字段（代码段、数据段、关键数据结构），异常自动告警；基于根安全存储及熔丝保护，在启动时和运行时进行安全度量，打造完整的可信链；安全启动，内核级防root，防刷机，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可显示在所有的界面上，包含锁屏界面，桌面，应用界面，设置界面等等。能够防止通过拍照等方式的数据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防止操作系统境外非受控IP访问,清除操作系统原生应用境外非受控IP地址访问，同时提供白名单和黑名单机制控制IP地址访问。 （3）加密保护：文件加密防止通过拆解手机取得存储芯片，并将其插到其它手机上获取用户数据。 （4）定位增强：支持单北斗定位，不依赖GPS，安全可靠。 （5）管控定制：支持WiFi/数据网络/蓝牙/USB/通话/短信/麦克风/扬声器/摄像头等功能管控；工作区的USB只能充电，不能传输数据；支持蓝牙与WIFI热点由MDM远程控制，不能随意开启，支持按照蓝牙设备类型或Mac地址白名单进行精准管控。	套	80	24
2	陕西省检察院检务平台终端安全管理（MDM）系统授权服务	.终端资产管理、终端管控、消息推送、双系统管理、外部接口等功能； .支持终端使用者远程管理和远程服务等。	户	80	24

3	陕西省检察院检务平台数字证书认证及协同签名系统授权服务	.集成 CA 和 LDAP 功能，为移动终端和网关群组签发和注销移动检务身份证书； .支持 SSL 加密通信，支持 http、https 等通信协议，能够实现移动终端对证书申请、证书更新、证书下载、证书延期、证书注销等功能自主申请； .支持 web 端管理、业务请求转发日志记录、导出为 Excel； .支持异常日志记录、在线查看、下载； .支持在线系统配置；支持管理员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登录。	户	80	24
4	移动办公系统功能服务	.基于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架构定制化配置，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1）公文管理（待办、已办、待阅、已阅、督办、发起公文） （2）会议管理（我的会议、会议审批、会议室预定、签到、材料、纪要、互动） （3）即时消息管理（单聊/群聊、通知公告、安全通信、阅后即焚） （4）日程管理（我的日程、领导日程、下属日程、共享日程） （5）事务审批管理（待办、待阅、已办、已阅、申请发起） （6）信息管理（首页、栏目内容、我的内容、信息审核） （7）轻阅读预览（文档在线预览、文件不落地） （8）通讯录（组织机构、人员信息、快捷通信） （9）消息模块（即时通信、消息状态、通知集成、安全管控） （10）设置模块（账号安全、通用设置、通知管理、关于我们） （11）工作台（电脑端、移动端双屏幕菜单）	项	1	24
5	陕西省检务平台接入终端设备数据通信服务	服务标准： （1）数据流量：100GB/月国内通用流量，既能访问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务平台，又能访问移动互联网 （2）工作通话：700 分钟/月国内主叫通话	户	80	24
6	维保服务	服务期内移动检务双系统终端设备质保；移动办公应用日常故障响应处理与技术支撑服务等	项	1	24